

A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信息披露

第一节重要提示

1.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http://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重大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,敬请查阅本报告“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四、风险因素”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.3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4公司未在董事会上述会议。

1.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1.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无。

1.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

2.1公司简介

公司股票简称

公司股票简称

股票代码 688519 南亚新材

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

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

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

股票简称 南亚新材

股票代码 688519 不适用

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简称变更为“南亚新材”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部代表) 证券事务代表

姓名 张柳 郑东方

电话 021-69178431

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

电子邮箱 nanyax@xj-china.com

2.2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币种:人民币

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(%)
总资产 6,616,988,037.80	4,571,590,466.20	22.8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,582,006,795.04	2,429,218,071.86	6.31
本报告期 0	0	0
营业收入 2,306,066,409.63	1,611,291,168.30	43.06
净利润 93,622,946.31	57,607,671.71	62.6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,100,150.01	66,291,311.08	57.69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,202,292.64	39,639,562.04	104.8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-70,241,508.13	116,785,651.42	-160.1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(%) 3.50	2.23	增加0.12个百分点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39	0.24	62.6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39	0.24	62.60
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 5.07	5.06	增加0.01个百分点

2.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
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2.85	126,048,600	0	0
包钢集团	境内自然人	6.27	14,046,543	6,190,000	0
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恒邦兆丰-其他	境内自然人	3.31	7,996,696	0	0
包钢集团	境内自然人	1.09	2,597,621	0	0
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国投信托-其他	境内自然人	1.03	2,413,910	0	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投瑞银货币基金-其他	境内自然人	0.86	2,060,827	0	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国投瑞银货币基金-其他	境内自然人	0.84	2,000,781	0	0
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国投信托-其他	境内自然人	0.79	1,880,893	0	0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国投瑞银货币基金-其他	境内自然人	0.78	1,868,084	0	0
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国投信托-其他	境内自然人	0.72	1,720,404	0	0
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;包钢集团,包钢系为一致行动人;包钢集团近八成为公司董事,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	不适用	0	0	0	0
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份数量的说明	不适用	0	0	0	0

2.4前十名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2.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2.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2.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2.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第三节重要事项

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,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,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证券代码:688519 证券简称: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55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和召开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包钢系先生主持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5年半年度报告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细则》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。

投票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(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),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同意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5年半年度报告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内容真实、准确,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董事会提请

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(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),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同意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5年半年度报告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内容真实、准确,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董事会提请

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(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),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同意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5年半年度报告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内容真实、准确,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董事会提请

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(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),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六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同意以下议案: